

#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## 學生整潔競賽實施要點

93年8月20日修訂

99年修訂

106年9月修訂

107年9月修訂

111年9月修訂

112年9月修訂

114年9月修訂

### 一、實施目的

為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環保意識，維護校園整潔美觀，激發責任感與榮譽感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### 二、實施對象

本校日間部各班（以班為單位，分一、二、三年級三組）。

### 三、比賽範圍及要項

#### （一）各班教室及周邊區域

1. 黑板及講桌
2. 地面及天花板
3. 門窗及牆壁
4. 走廊及洗手臺
5. 桌椅及櫃子
6. 垃圾桶及掃地用具
7. 其他於教室內之區域或物品

#### （二）公共區域

1. 花園及草皮
2. 廁所
3. 樓梯
4. 室外空曠平面
5. 垃圾場
6. 特殊教室及場域
7. 其他公共區域

### 四、評分人員

由一、二年級整潔評分員輪流負責檢查與評分工作，並接受學務處衛生組之遴選與監督。

### 五、檢查與評分時間

#### （一）定時檢查與評分

1. 檢查時間：中午（12：30）及下午（15：45~16：00）
  2. 評分時間：午休（12：30~13：00）及下午（16：50~）放學後。
- (二) 不定時檢查與評分：每日由衛生組長、值日校安或教官、值週導師及其他相關人員負責巡查評定。

#### 六、成績計算

- (一) 各班基本配分八十分，每項優良則加一至五分，待改進則減一至五分。
- (二) 每日評分，每週結算、評比並頒獎，至學期末總結算。

#### 七、獎懲規定

##### (一) 優良獎勵

1. 每週評比，各年級各取前三名，均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2. 每學期總結算，各年級各取前三名。
  - (1) 第一名：全班同學各記小功一次，導師報請學校記嘉獎二次。
  - (2) 第二名：全班同學各記嘉獎二次，導師報請學校記嘉獎一次。
  - (3) 第三名：全班同學各記嘉獎一次，導師報請學校記嘉獎一次。
  - (4) 除以上獎勵外，寒暑假期間免除返校服務。

##### (二) 待改進懲處

1. 每週成績平均低於七十分或各年級每月最後一名班級，除通知改進公佈班級外，全班靜立反思一次，並視需要實施其他勤務。
2. 各年級學期第六、七名班級，全班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服務一次。
3. 各年級學期最後三名班級，全班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服務二次。

#### 八、其他

- (一) 各班清潔責任區，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由衛生組依實際狀況規劃公佈。
- (二) 各處室辦公室及各實習工場之清潔，請各處室及實習輔導處辦理。
- (三) 教室及環境區需隨時保持清潔，每日打掃時間確實加強清理。
- (四) 凡對整潔工作特別盡力或不力者，請各班導師依其情節輕重建議獎懲。
- (五) 為加強學生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的觀念，另訂辦法推行之，評比分數併入整潔比賽成績計算。

- 九、本要點經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